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1016-1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585053535674Q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	10号黑色PU	延米	80	24	1920	249.6	2169.6	ZY2336
合计				80		1920	249.6	2169.6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2169.6 元,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陆拾玖元陆角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天/60天/90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预付总价款的 10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伟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10160004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10/16 10:42:40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价格审批/合同章申请-ZY2336-苏州瑞高/诸城恒信		
编码:	GZLXH-20241016-069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一、价格审批: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号黑色PU, 本次供应商不提供打孔、复合服务, 只提供单革面料, 10号黑色PU(单革)未税单价24/米, 款到发货。打孔、复合供应商: 诸城恒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, 主料打孔5元、复合5T-10元合计未税单价15元, 辅料复合3T未税单价8元, 不含运, 货到付款。详见附件1二、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件采购合同, 1、供应商: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, 合同金额2169.6元, 详见附件5。2、供应商: 诸城恒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, 合同金额960.5元, 详见附件6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玉涛,杨光环,韩亚杰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10/16 13:30:21
2	刘海英	发起		撤回	2024/10/16 14:02:23
3	刘海英	发起		同意	2024/10/16 14:12:10
4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10/16 16:38:42
5	冯玉涛	加签		前加签冯永江	2024/10/16 17:37:37
6	冯永江	加签		前加签同意	2024/10/16 20:40:35
7	冯玉涛	审批二		同意	2024/10/17 08:46:09
8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10/17 10:12:48
9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10/17 11:00:00

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未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名称	单位	数量	供应商报价	审批单价	总价	供应商	备注
1		10号PU黑色PU（单革）	延米	80	24	24	1920	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
2		PU黑色面料打孔、复合5T聚醚	延米	30	17.9000	15	450	诸城恒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打孔5元，复合10元
3		PU黑色复合3T聚醚	延米	50	8.8000	8	400	诸城恒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
		合计					2770		
<p>备注：1、重汽3.0展示座椅（ZY2336）。</p> <p>2、技术指定面料厂家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此供应商本批次样件面料不给打孔复合，只提供单革面料。本批面料打孔、复合由诸城恒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加工。</p> <p>3、以上价格未税，税率13%。</p> <p>4、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款到发货。诸城恒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货到付款。</p>									
财务负责人			副总经理			采购负责人			采购
日期：			日期：			日期：			日期：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20241016-1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：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85053535674Q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	10号黑色PU	延米	80	24	1920	249.6	2169.6	ZY2336
合计				80		1920	249.6	2169.6	

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2169.6 元，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陆拾玖元陆角整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天/60天/90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电汇预付总价款的 10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
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